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英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163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63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翁英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後，於民國110年4月9日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依110年6月26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，重新評定結果，應改為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於110年4月30日釋放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61號判決判處免刑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1日下午9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7月23日，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於同日到場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因認被告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；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3條第2項亦各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再犯施用毒品罪，如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者，即應再令其觀察、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起訴、判刑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5號判決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檢察官就此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訴追條件尚有欠缺，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前(109年3月26日下午1時許)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，經本院依修正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5條之1第2款前段，於109年9月16日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61號職權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被告經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在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先經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惟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法務部後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。嗣於同年4月9日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依據上開修正之評估標準重新評定結果，認被告應改為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而於同年4月30日釋放出所，執行完畢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7日，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61號判決，判處免刑一節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稽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該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

之罪者，始符起訴條件，然查，聲請書所載被告本次施用毒品之時間為「於113年7月21日21時」，固有卷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可證，然已逾前被告最近一次經強制戒治釋放後3年內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公訴人本件聲請，為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